



北京市北方律师事务所
BEI FANG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18 层
Add: 18thFloor, Tower A, Freetown Center No. 58 Dongsanhuan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2
电话 (tel): (010) 58672800—2803 58672805——2811 (11 部)
传真 (fax): (010) 58672850 邮编: 100022

北京市北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致：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索咨询”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任杨律师、李则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信索咨询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公司应当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

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事宜。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0日9:00在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28号官寓国际7层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煜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其中，不包括优先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现场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所代表的股份情况如下：

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21,960,209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99.8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60,2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60,2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60,2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60,2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60,2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60,2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60,2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60,2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北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北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庞民京



经办律师: _____

任杨

经办律师: _____

李则璇

2023 年 5 月 20 日